园林工程竣工验收记录

工程项目	桐庐富春未来城未来湖（富春南渠改造）、金竹溪公园项目—II标未来湖部分	地　　点	桐庐富春未来城
合同开工日期	2020 年 12 月 15 日	合同竣工日期	2021 年 10 月 11 日
验收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工程总造价	88880288 元

验收内容：

桐庐富春未来城未来湖（富春南渠改造）、金竹溪公园项目—II标未来湖部分：

本项目为综合性公园项目，总面积约 16.75 万平方米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绿化苗木种植、种植土回填、水体工程、驳岸、铺装、安装、景观小品以及土石方工程等。**2022 年 1 月 18 日已组织各单位对项目进行绿化部分**（除去申通、韵达、商业水街占用区域）**的预验收**，并已通过验收进入养护阶段。

本次验收为合同范围内的园路、驳岸、铺装、水电安装、景观小品等所有工作内容的竣工验收。

绿化部分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进入质量保修期养护阶段，剩余部分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工程预验收时进入质量保修期。

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

1、申通、韵达交界处因后续工程施工需要，对此两部分施工内容做甩项处理。

2、东入口耐候钢雕塑，东区北岸、弧形桥、悬挑景观台、空中栈桥、栈道二等五处栏杆因现场施工原因无法施工，对以上两部分施工内容做甩项处理。

3、商业水街交界处、空中栈桥（不含栏杆）、云构架因后续工程施工需要暂缓施工，等具备条件再进行施工。

4、透水混凝土路面面层及未完成的水电安装工程，因后续工程施工需要暂缓施工，等具备施工条件后再进行施工。

工程竣工验收意见

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，工程观感质量为好（局部铺装台阶交接处面层污染需清理干净并消除此隐患;对浅水区域有淤泥处进行清淤处理），局部临边防护未到位应设立警示牌及警示线，建议增设栏杆，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验收小组成员签章

建设单位：　　（盖章）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：　　（盖章）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　　（盖章）浙江伟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　　（盖章）浙江虎跃建设有限公司

跟踪审计单位：　　（盖章）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其它参加验收人员：